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，实际参加监事4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彦兵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审议，认为施尚强先生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同意增补施尚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附后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12月8日

附：施尚强先生简历

施尚强，男，汉族，1969 年 7 月出生，高级经济师，毕业于厦门大学商业经济专业，硕士研究生。施尚强先生历任厦门路桥工程公司第四施工处副经理，厦门市公路局驻菲律宾工程项目部副经理，厦门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处副处长，中石化厦门石油分公司零售管理处处长，中石化福建石油分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、企业管理处处长，中石化福建厦门石油分公司经理、党委书记，中石化(森美)福建厦门石油分公司总经理，中石化福建石油分公司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，现任中石化审计部武汉分部总经理。

施尚强先生未持有石化机械股票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与石化机械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